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预计 2025 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概述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25 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拓宽融资渠道，根据实际经营需要，拟与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国能融资租赁）开展融资租赁业务，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具体业务期限以单项融资租赁合同约定期限为准。国能融资租赁与公司同受国家能源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制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国能融资租赁为公司关联方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董事李铁柱先生、徐萌萌先生、段春宁先生回避了表决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相关要求，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，关联股东国能英力特能源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。

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方关系

（一）关联方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: 国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: 有限责任公司（中外合资）

注册地: 天津自贸试验区（东疆保税港区）亚洲路 6975

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 1-1-1508
法定代表人：焦晓佑
注册资本：70 亿元
成立日期：2014 年 03 月 25 日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20116088604115J
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比例：国家能源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51%，
雄亚（维尔京）有限公司 49%。

主营业务：融资租赁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（不得投资《外商投资准入负面清单》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领域）

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，国能融资租赁总资产 525.54 亿元，净资产 73.37 亿元。2023 年 1-12 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 11 亿元，实现税后净利润 0.2 亿元。

（二）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

国能融资租赁与公司同受国家能源集团为公司控制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关联人情形，为公司关联法人。

（三）履约能力分析

国能融资租赁经营良好，财务状况较好，具备履约能力，上述关联交易系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。

三、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

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之间的交易遵循独立主体、公平合理的原则，以市场公允价格为结算依据。

四、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能够拓宽融资渠道，有利于补充流动资金，保障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交易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

公正的原则，双方交易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五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核查意见

2025年3月25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以通讯形式召开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5年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，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的原则，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公司与国能融资租赁发生交易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求，有利于促进公司稳定经营，本次关联交易根据自愿、协商、公平的市场化原则进行，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向公司输送利益或者侵占公司利益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；
2. 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宁夏英力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3月28日